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力高新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在本辅导期内派出的辅导小组人员包括朱元、杨芥舟、陈益、任凯、孙文、邹鹏，其中朱元担任组长。本次辅导期间，新增邹鹏作为辅导小组的成员参与辅导工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公司的会计师和律师也派出了相应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和辅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的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力高新能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深度梳理，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深入核查，督促公司就本期间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 采用现场/视频会议等形式，同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各辅导机构就重要法规和案例进行重点讲解授课。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力高新能进行了全面辅导：

1、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减持规则基本要求等内容作为辅导培训的重要内容进行学习、讲解；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及时召

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并讨论会议内容，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4、针对公司股东中合并计算持股超过 5%的情况，辅导人员针对以上股东进行了辅导和培训；

5、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申报文件进行阅读和讨论，提示公开发行过程中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和重要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邀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海通证券为公司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核查：辅导机构通过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下游客户、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和公司管理团队一起分析和论证了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情况、公司客户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的收入增长的原因及驱动因素进一步论述和完善。

关于公司内控制度：在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有效严格的执行相关制度。通过辅导并结合行业的特性和多年管理经验，公司优化并完善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经营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经营风险产生了更加有效的控制。

关于财务报表审计：在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审计过程中，海通证券就相关事项进行复核，确保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募投项目方案仍需进一步确定及完善，海通证券将组织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继续进行论证。

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海通证券将跟踪前期整改情况和目前执行情况继续协助公司完善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阶段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同会计师和律师继续通过现场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组织辅导对象学习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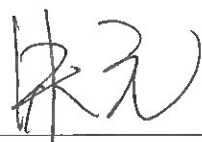
（一）针对全面注册制实施后的新法规和规则，组织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和掌握，辅导公司提高内控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申报文件，继续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阅读和讨论本次申报的相关文件，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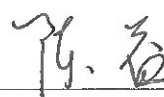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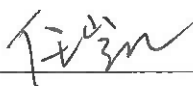
朱元



杨芥舟



陈益



任凯



孙文



邹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